

##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同时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7951号《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2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对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合并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668.1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3.49%,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未违反《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和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可以起到一定的防范作用，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各项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在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事务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效益与个人薪酬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在审议薪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等相关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力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廖益新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泽艺

2023 年 4 月 25 日